

# 蒲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62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我县牵头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62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 一、整改任务

蒲县华胜煤业污水处理工艺更换后的活性炭处置不规范。

## 二、整改目标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处置。

## 三、整改措施

（一）加强对危废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二）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危废。

##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与山西汇丰屹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由合同方按规定合法处置；

（二）验收组现场查看了督察组指出的更换后的活性炭

堆存处，再未有活性炭堆存。

(三) 2022年11月15日，该公司修订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废暂存间按要求整理规范，提升了管理水平。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共10天）向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杨 凡

固定电话：0357-2223012

电子邮箱：lfhbdczx@163.com

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1日

